山东工商学院文件

院发〔2007〕51号

印发《山东工商学院违纪本科学生申请学士学位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山东工商学院违纪本科学生申请学士学位暂行规定》已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山东工商学院
违纪本科学生申请学士学位暂行规定

多年来，我校严肃校规校纪，从严治校，形成了优良的校风。在严格执行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的同时，为了给违反校纪受到处分的学生改正错误的机会，充分发挥学校的教育职能，特制定本规定。

一、本规定适用对象

本规定适用于因违反校纪不能正常获得学士学位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

二、违纪本科学生申请学士学位所需的必要条件

（一）因考试违纪、作弊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者，不授予学士学位。但经过个人努力在毕业前考取硕士研究生、国家公务员、选调生或参军者，可申请学士学位。

（二）对非考试违纪、作弊原因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者，个人可以申请学士学位，但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 仅发生一次违纪行为，且违纪以来自觉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规章制度，努力学习，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受到所在班级学生的普遍好评，各学期综合测评等级在良好（或 80 分）以上。

2. 受处分以后，在校学习期间，能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正式学术刊物公开发表具有较高水平的本专业学术论文（经专家答辩确认为论文的主要作者）或申请发明专利;

（2）在与专业紧密相关的省以上竞赛中获得个人前六名

（集体项目前三名的须为主力队员）;

（3）为人文科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等方面省级三等以上奖励项目的主要完成者（申请者姓名列于获奖证书之上，并经专家答辩，确认为项目的主要完成者）;

（4）从违纪下一学年起，至少获得一次一等奖学金;

（5）参加学校组队的省以上文体比赛获得个人前六名。

三、操作程序

1. 违纪学生于毕业前 10 周提交授予学士学位的申请和本《暂行规定》第二大项要求的相关材料;

2. 所在院（部）审查材料，并出具关于申请人的具体写实材料和申请人所报材料真实性的证明，由申请人所在院（部）的院长（主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于学生毕业前 8 周分别报学生处和教务处;

3. 由学生处负责组织复核二级学院报送的申请材料中综合测评结果；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对学生提供的论文、获奖项目进行答辩;

4. 学位办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报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审批。

四、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山东工商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主题词：暂行规定　印发　通知

山东工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06 年 6 月 27 日印发

(共印 55 份)